

# 和谐八号护理保险条款

## (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和谐发[2010]119号-1, 2010年11月15日报保监会备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注意 <b>责任免除条款</b> .....	2.3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会给您带来经济损失.....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请如实告知有关信息，否则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4.1 保险费交纳	7.1 周岁
1.1 合同构成	4.2 宽限期	7.2 意外伤害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全残
1.3 犹豫期	<b>5 合同解除，效力中止、恢复与终止</b>	7.4 长期护理状态
1.4 投保年龄	5.1 合同解除	7.5 观察期
1.5 保险期间	5.2 效力中止	7.6 等待期
	5.3 效力恢复	7.7 犯罪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4 效力终止	7.8 毒品
2.1 保险金额	<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	7.9 酒后驾驶
2.2 保险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责任免除	6.2 合同内容变更	7.11 无有效行驶证
	6.3 联系方式变更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b>3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b>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13 潜水
3.1 受益人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4 攀岩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争议处理	7.15 探险
3.3 保险金申请	6.7 特别提示	7.16 武术比赛
3.4 保险金给付		7.17 特技表演
3.5 诉讼时效		7.18 现金价值
		7.19 医院
<b>4 保险费的交纳</b>	<b>7 释义</b>	7.20 医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合同的构成部分。<br>“和谐八号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 1.2 | <b>合同成立与生效</b> |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br>您交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单期满日均以该日期计算。<br>合同生效后，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 1.3 | <b>犹豫期</b>     |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但如果已进行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br><b>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后，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b> |
| 1.4 | <b>投保年龄</b>    |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 7.1）到 60 周岁。   |
| 1.5 | <b>保险期间</b>    | 十六年。   |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金额</b>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b>保险责任</b>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护理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 <b>意外伤害</b> （见 7.2）导致 <b>全残</b> （见 7.3），且符合本条款约定的 <b>长期护理状态</b> （见 7.4），并在 <b>观察期</b> （见 7.5）结束后仍处于 <b>长期护理状态</b> 的，我们在 <b>观察期</b> 结束日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 疾病身故<br>保险金 | 在 <b>等待期</b> （见 7.6）内，因 <b>意外伤害</b> 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退还您累计所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在 <b>等待期</b> 后因 <b>意外伤害</b> 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     | 关爱满期<br>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所对应的保单终止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按照本合同以及“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的 108% 给付“关爱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见 7.7）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2）；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发生上述前两条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见 7.18）。
- 发生上述其它情况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护理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医院（见 7.19）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检查检验证明、出院小结、住院病历及与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或影像学检查报告等；
  -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关爱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全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它身份证明。
-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限为八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相应的的保险费交纳日向我们交付保险费，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⑤ 合同解除，效力中止、恢复与终止

**5.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退还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2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3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并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日次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5.4 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6.1 及 6.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7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为《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附加险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合同效力亦受附加险合同效力的约束，如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恢复或终止，本合同效力亦相应的中止、恢复或终止。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7.4 长期护理状态

本合同中所述长期护理状态指经相关专科医师（见7.20）明确诊断或其他依法具有鉴定资格的机构明确鉴定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活动的的能力：

- (1) 步行：是指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 (2) 进食：是指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
- (3) 更衣：是指穿衣、脱衣、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的能力，包括脱穿吊带、脱戴假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p>(4) 洗澡：是指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其他方式清洗身体；</p> <p>(5) 如厕：是指自行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保护性衣物或医疗辅助器具协助如厕动作；</p> <p>(6) 移动：是指自床上移动至座椅或轮椅或替代器械上。</p>
7.5	<b>观察期</b>	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或被明确鉴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 180 天期间。
7.6	<b>等待期</b>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7.7	<b>犯罪</b>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7.8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驾驶证驾驶；</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p> <p>(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p>(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p> <p>(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p> <p>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p>
7.11	<b>无有效行驶证</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7.12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7.19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7.20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及诊断权的、国家认可的具有主任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师。